

## 《安排》补充协议

部门或分部门	服务部门分类（GNS/W/120）未列出的部门
	专利代理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允许符合条件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li><li>2. 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li></ol>